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85號

上　訴　人　洪源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0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24號、114年度偵字第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洪源宏有第一審判決及理由欄所引用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一、二)所載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屬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科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法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屬關於洗錢犯行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已對處斷刑之範圍發生影響，亦應列入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以一般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行為人就一般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之舊法或修正後之新法，均符合前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受修正前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其處斷刑之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新法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之最高刑度，則不滿有期徒刑5年。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二)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於偵查、歷次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所犯幫助一般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上訴人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依修正前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上限，則不滿有期徒刑5年。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至本院前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徵詢程序，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先例，固闡釋：洗錢

行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若適用舊法論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等旨。然其個案事實為：「行為人始終否認被訴犯行」，而無從適用修正前之舊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此與本件符合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而應一併列為綜合比較處斷刑框架之情形有別。原判決未就此詳為審究，逕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而予適用，即有未合。

三、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上揭違背法令情形，攸關量刑基礎事實及當事人之科刑辯論權，為維護上訴人之審級利益，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惟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亦應併予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